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北京市航空应急救援队）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本项目总预算 654.7 万元，共分 3 个包。其中第 1 包：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算金额 320.7 万元；第 2 包：面向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算金额 201 万元；第 3 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预算金额 133 万元。3 个包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 654.7 万元，其中第 1 包：预算金额 320.7 万元；其中第 2 包：预算金额 201 万元；其中第 3 包：预算金额 133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说明：

第 1 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北京市航空应急救援队）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移动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鉴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是为北京移动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运营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

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第2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北京市航空应急救援队）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联通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鉴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是为北京联通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营运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第3包：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有限增强社会公众的主动防范意识，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北京市航空应急救援队）需要通过基础运营商向北京电信客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重要提示信息。鉴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为北京电信手机用户提供服务的唯一营运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第1包：面向北京移动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第2包：面向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第 3 包：面向北京电信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三、公示期限

2021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专家名单：李红、冯湛清、陈玉荣（工作单位和职称详见论证专家签到表）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 系 人：岳景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运河东大街 57 号东门

联系电话：010-68400631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北京市财政局采购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联系电话：010-55592405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杨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联系电话：18618127731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